**花蓮縣105年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**

1. 各組競賽員請務必注意競賽時程表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、參賽，以免自損權益。
2. 參賽人員汽車請由建國路二路游泳池斜坡入口進入，停放在游泳池停車場，機車請由**明義四街**進入右轉停放機車停放區，再步行進入校園**，吉安鄉建國路校門不提供車輛停放**；**吉安鄉明義五街校門，僅供「評審」及「工作人員」進出停放車輛**。
3. 競賽手冊領取處為吉安鄉建國路入口「北大樓」川堂（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領取一本）。
4. 競賽員報到、競賽及現場轉播場地均安排於「北大樓」一樓。
5. 北大樓2F及3F競賽場，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之外，其他人不得入場。所有朗讀及演說競賽，在北大樓 1F皆有現場直播，請領隊、家長及來賓直接到1F各項相關教室，觀看選手比賽實況。（北大樓場地配置如下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  教室 | 三忠 | 三仁 | 巡迴輔導教室 | 四忠 | 四孝 | 三孝 | 三樓禮堂 |
| 轉播  教室 | 社會科教室 | 二仁 | 一孝 | 二忠 | 一忠 | 二孝 |  |
| 競賽  項目 | 國語  演說 | 閩南語  演說 | 客家語演說 | 國語  朗讀 | 阿美語朗讀 | 閩南語朗讀 | 作文、  字音字形、  寫字 |
| 賽德克語朗讀 | 撒奇萊雅族朗讀 | 客家語朗讀 | 噶瑪蘭語朗讀 | 布農語朗讀 | 太魯閣語朗讀 |

1. 各轉播室、休息室走廊上，均有飲水機可提供飲用水，請各競賽員、領隊、家長及來賓自備環保杯。
2. 各項目競賽員，請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後，逕至「太昌國小試務中心」領取獎狀及獎品。

**八、各組競賽員報到時，須經由證件後發給參賽證，參賽員一律將參賽證佩掛參**

**賽證於右胸口，並憑參賽證抽題號，比賽結束後參賽證於競賽場地內收回。**

（一）、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組：檢附學生證、健保卡或學校在學證明書（以上證件任1種皆可，但均須附有照片）。  
（二）、教師、社會組：學校服務證明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教師證（以上證件任1種皆可，但均須附有照片）。

九、**若有身分疑議或証件未帶齊時，得先由承辦學校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競賽員本人或各校代表教師、各單位領隊須簽署切結書。**

十、競賽員不得穿著可辨識鄉鎮、學校及競賽員姓名之服裝，違者將視情節輕重，

酌予扣總分1-3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試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

稱、競賽進行中，禁止競賽員錄影、錄音及照相。

十二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

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

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

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
十三、報名人數與出賽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報名參加「排灣族語朗讀」、「泰雅族語朗讀」、「卑南族語朗讀」及「魯凱族語朗讀」項目之各組競賽員，因人數未達成賽標準，不必出賽；競賽員請靜候花蓮縣政府通知，參加全國賽之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本（105）年全縣語文競賽，除上開「排灣族語朗讀」、「泰雅族語朗讀」、「卑南族語朗讀」及「魯凱族語朗讀」項目外，報名參加其餘各項目各組之競賽員，無論報名人數多寡，皆仍須依排定之賽程表參加正式比賽或觀摩表演；未依規定出賽或參加觀摩表演者，將不予推薦參加全國賽。

（三）各項目各組報名人數如在3人(含)以下者，該組改為「觀摩表演」（不計名次），並將由評審委員於該組競賽員中，擇優推薦參加全國賽，如未達遴選標準（平均分數低於80分）者，將不予推薦參加全國賽；報名人數4人(含)以上者，該組競賽視為正式比賽，各組第1名，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，如第1名因故棄權參加全國賽，將依該組名次並視其成績（平均分數須達80分以上）遞補之。

十四、「字音字形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上午10：10前至【北大樓一樓穿堂】報到。

（二）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，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
（三）競賽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（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四）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如為ㄦ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註讀音。

（五）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六）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。

（七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人員發「停----請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八）競賽場桌上鋪有塑膠軟墊。

（九）試卷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十五、「演說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各報到場地報到。

（二）抽題後，必須至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競賽員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。

（三）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「呼號3次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上臺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超過1分鐘未開始演說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（四）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（五）上臺演說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（篇目號）即可。

（六）各組演說時間：國小、國中學生組4-5分鐘。高中、社會組5-6分鐘。教師組7-8分鐘。

（七）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按第1次鈴聲（1短聲）表示剩下1分鐘，按第2次鈴聲（1短1長聲）表示時間到，應立即結束演說，自動下臺，超過上限30秒則強迫下臺。

（八）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（九）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
（十）競賽員下臺後須繳回參賽証，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，待全組競賽後一同離場。

十六、「朗讀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部分，為尊重各族語腔調之差異，同意競賽員依該族慣用之族語腔調，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；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，該競賽員成績將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：

1、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文稿修改部分以「加粗黑體」及「加底線」2種方式同時呈現，俾以區分。

2、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競賽開始前，自行將已修改完畢之朗讀文稿，以A3紙張影印6份，應於9月26日前寄送至太昌國小。

（二）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各報到場地報到。

（三）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到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，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（四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之外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亦不得攜帶相關影音設備如錄音機、MP3……等。

（五）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及注音，比賽時則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空白題卷上臺朗讀，下臺後即將題卷交回。

（六）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呼號3次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上臺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超過1分鐘未開始朗讀，以棄權論。

（七）上臺朗讀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（篇目號）即可。

（八）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，響鈴聲起（1短聲）競賽員應立即下臺（文章是否有讀完，並不列入評分）。

（九）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
（十）競賽員下臺後需繳回參賽証及朗讀稿，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，待全組競賽後一同離場。

十七、「作文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上午8：25前至【北大樓一樓穿堂】報到。

（二）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，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
（三）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（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四）比賽用稿紙由大會供應（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學生組使用之稿紙為500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使用之稿紙皆為600字規格），若不敷使用時，可舉手向試務人員索取並由試務人員裝訂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（五）作文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字典與相關參考書籍不得帶入試場。

（六）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（七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所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八）競賽場桌上鋪有塑膠軟墊。

（九）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十八、「寫字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組競賽員，請於競賽當天上午10：40前，至【北大樓一樓穿堂】報到。

（二）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，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
（三）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（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停止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四）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（五）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（六）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（七）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（八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所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九）試卷題紙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十九、競賽員如有違反上開競賽員注意事項者，將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扣其平均總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廿、對成績有異議者，在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，請由各鄉（鎮、市）領隊或學校代表填妥秩序冊中所附之「申訴單」，詳細申訴理由後交至服務台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。

廿一、其它注意事項，請隨時參閱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（http://language.hlc.edu.tw/）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「處務公告」。